

工银安盛人寿附加团体公共保额医疗保险 产品说明

阅读提示

为方便投保人了解和购买产品，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的保险责任、保险期间及责任免除等事项。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包括保单预期利益，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一、保障范围

在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对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在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住院或门诊急诊治疗所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及服务设施范围以及限额，且由被保险人个人实际支出的，必须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我们就超出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住院医疗保险合同或门诊急诊医疗保险合同保险金额的部分，在约定的给付范围内，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

我们对每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累计给付的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个人使用限额为限。我们对同一团体同一保险期间累计给付的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以该团体所对应的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额为限。

当我们累计向该团体给付的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达到该团体所对应的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该团体的保险责任终止。当我们累计向个人给付的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个人使用限额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附加合同项下各被保险人对应的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给付比例和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个人使用限额均载于保险合同内。

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还将扣除被保险人已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或其他任何途径获得的补偿或赔偿，或者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中依法应由第三方赔偿的部分，但肇事者逃逸或者无赔偿能力的除外。

二、保险期间

投保人向我们提出投保附加合同的书面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附加合同成立。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由投保人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内载明。

我们自保险合同所载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保险责任至约定的终止日 24 时止。但被保险人的主合同终止时，附加合同同时终止。

除另有约定外，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将在我们签发的保险合同内载明。

三、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醉酒、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 被保险人因患精神疾病或遭遇医疗事故；
- 六、 被保险人怀孕（包括正常和非正常）、产前或产后检查、流产或分娩及其所引致的并发症（但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所致，不在此限），或因人工受孕、不孕症、不育症、非以治疗为目的之避孕及绝育手术；
- 七、 被保险人因牙齿护理、治疗或手术（但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所致，不在此限），或因镶补牙齿、装设假齿、假肢、假眼、眼镜、助听器或其它附属品；
- 八、 被保险人因美容、外科整形（但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形，不在此限）、视力矫正、先天性畸形矫治导致住院的；
- 九、 被保险人免疫接种、疗养、特别护理、静养、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十、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物、管制药品或毒品；
- 十一、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二、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三、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
- 十四、 被保险人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十五、 附加合同生效日前已存在，而投保人未在投保时如实告知的疾病、或以往慢性疾病之复发；

十六、 被保险人体检，但选择投保体检费用保险金的不在此限。

除上述责任免除款项外，附加合同其他免除责任的条款，详见附加合同“第四条 保险责任”、“第八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人数量变更”、“第十二条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第十六条 如实告知”以及名词释义中相关字体加粗内容。

四、 保单预期利益

以下示例仅供参考，具体保障内容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示例】

某公司作为投保人，在投保某主险时，选择为 200 名员工投保“工银安盛人寿附加团体公共保额医疗保险”，保险期间 1 年，团体的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额 20 万元。若某一员工住院医疗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 1 万元，但其因疾病住院实际发生医疗费用超过 1 万元，超出部分可向公司申请通过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进行赔付，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个人使用限额为 2 万元。

注释说明：

- 1、团体参保人数不得少于监管机构规定的最少人数限制。被保险人应身体健康，能正常生活、工作或学习。
- 2、当我们累计向该团体给付的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达到该团体所对应的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该团体的保险责任终止。当我们累计向个人给付的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个人使用限额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3、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还将扣除被保险人已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或其他任何途径获得的补偿或赔偿，或者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中依法应由第三方赔偿的部分，但肇事者逃逸或者无赔偿能力的除外。